

痧證彙要卷三

太倉孫

玘鶴隱編輯

青浦何其偉書田校閱

諸痛類痧辨

腹痛不一。有食有氣。有火有冷。有蟲有積。俱似痧。非痧。不可無辨。食者失饑傷飽。聚中脘作痛。其證遇食即痛。胸膈飽悶。似痧者一。然按脉氣口必然有力。可辨。若因冷食入胃。食與寒氣相搏於中。則心脾鬱結。胸脇滿悶。中脘作痛。似痧者二。然按脉氣口必然無力。但有嘈雜衝胸。噯氣吞酸。可辨。氣者因怒氣所傷。不得發越。胸膈

氣塞衝激心脾嘔逆惡心吐不能出其疼手不可按坐臥不定奔走叫呼似痧者三然按脉兩關必然洪大餘步俱必應指及刮之無痧痧筋不現可辨火者因熱作痛胃火上逆嘔吐酸水必然口渴欲飲飲入即吐其證手足溫暖面帶陽色似痧者四按脉六部洪數又與痧類必看痧筋兼用刮法可辨冷者久屬虛寒沉寒作痛其脉必然平軟似痧者五但飲熱則安飲冷痛發可辨蟲者胃脘疼痛有如刀觸痛極按心搔爬難定魚之脉息無倫徐疾不一似痧者六然蟲必有因各有所喜或泥或酒或茶葉或糖物食之便安若遇楨榔五靈脂殺

蟲等物。或藥性力薄。不能驅逐。勢必咬嚙。翻動腸胃。更加疼痛。可辨。積者。舊有宿積。聚結腸胃。忽因行動作疼。作痛似痧者。七。然痧筋不見。刮痧無影。可辨。如是辨之。的確。方知痧痛。詳明。然又有兼痧者。將論脈。閱筋。而加察焉。

論脹

脹者。氣之閉也。氣為毒壅。故作腫作脹。所以治痧。先當治氣。如食阻其氣于上。則吐之。食壅其氣于中。則消之。食化而結其氣于下。則導之。凡諸積之阻滯。概然。凡下竅閉者。多上吐。或吐蛔。或吐血。當導氣於下。中竅閉。則

下泄。或瀉水。或瀉蛔。當行氣於中。上竅閉而復升。則作悶。或頭疼。或上腫。俱當用清涼引下之。至如氣為毒壅。必傷血分。血為毒凝。活血為上。以紅花澤蘭為主。血為毒壅。破血為先。以延胡索桃仁為主。血為毒聚。且結。敗血為要。聚以蘇木茜草為主。結以五靈脂降香為主。蓋治痧必兼治血。血活毒氣行。血破毒氣走。血敗毒氣散。輕者用藥不可重。重則恐傷本原。重者用藥不可輕。輕則治之不效。

尹 咳嗽痰喘。有以緊勞治之。病日增。背鞠如弓。手足蹇緊。不能轉動。嗽則胸腹百體。痛脉洪大。無倫。

此毒血壅聚也，兼又難刮難放，先以圓紅散微冷飲之，兩手稍鬆，漸為放刮訖，又以圓紅散加三七鬱金末，微溫飲之，更以蘇木茜草為主，多加順氣活血之類，如前飲之，計日放痧一次者，四日用藥一服者，五遂痊。

萬室兩脇如痞，按之則痛，心胃間高起，服藥難療，左脉微細，右脉洪大，此慢痧毒結聚也，放痧三次，付五靈脂降香為主，加桃仁延胡索及消食行氣之類，日用一服，計十二劑，如舊。

用藥大法

痧氣壅遏。未有不阻塞於中。故作痛作脹。用荊芥防風之類。從表而散。用青皮陳皮之類。從中而消。用枳殼大黃之類。從大便而下。用木通澤瀉之類。從小便而行。用山查葡萄子之類。所以治其食之阻。用銀花紅花之類。所以治其血之壅。用檳榔蓬朮之類。所以治其積之滯也。

用引經藥

十二經受病。即現十二經之證。有此證。即有是痧。隨證施治。其引經藥不可少。而有宜忌焉。不可不知。

手太陽小腸
足太陽膀胱
手少陽三焦
足少陽膽

宜藁本黃柏少用羌活

手厥陰心
足厥陰肝
色絡

宜柴胡少用川芎
青皮

手陽明太腸 宜葛根石膏少用白芷忌升麻

足陽明胃 宜葱白少用川芎忌升麻

手太陰肺 宜酒炒白芍忌升麻

足太陰脾 宜酒炒白芍忌升麻

手少陰心 宜獨活細辛

足少陰腎 宜獨活鹽酒炒忌桂枝

痧無補法

痧者。天地間厲氣也。壯實者有痧證。飲熱酒熱湯而變。

虛弱者亦然。發痧又何論人之虛實乎。夫惟實者犯之。

固當以有餘治。虛者亦即以有餘治。蓋其有餘者非有。

餘於本原。乃有餘於痧毒也。故用藥尅消。病自當之中。

病即已。于本原依然無恙。可見痧無補法。

案痧散去五六。尚存三四。用藥之法。雖宜尚重痧證。又當顧慮本原。至略存一二。尤宜保護本原。稍治其痧。不然。豈不有悞于不足之證乎。

當與卷二痧兼雜證條參看

大小便宜通

痧證危急。大便不通。急宜放痧而攻之。小便不通。宜放痧而分利之。傷寒食未化。下之太早。反引寒邪入胃。變而為熱。熱邪固結。所食不能消化。乃成結胃。痧脹積食未消下之無害。蓋痧毒在腸胃。作腫作脹。盤腸作痛。故外宜用刮放。以泄毒於表。內可即下。以攻毒于裏。則腫

脹○潛○消○而○食○積○亦○通○利○矣○。小○便○之○通○亦○所○以○宣○蘊○熱○也○。

痧熱

痧氣壅盛發而為熱證。或熱而不涼。或日晡發熱。或潮熱往來。皆痧毒之氣阻而不通。搏激肌表發而為熱。不識者認為外感。傳經熱證。發汗溫飲。即慢痧遲緩勢必益甚。變出頭汗。發狂譫語。種種重證。不知外感之脈浮數而緊。熱證之脈洪數有力。而痧證之脈終有不同。或有可疑。須看痧筋辨之。

沈 夏月日晚發熱。五日不涼。諸藥不效。反益昏悶煩燥。右三部及左關俱微細無力。病氣有餘。脈反若

不足，知非真不足，乃痧脉之變也。先令刮背上痧，又於十指臂灣刺毒血三十餘針，不愈，用冷茶送寶花散二服，又以陳皮厚朴湯主之，倍加元胡索香附煎湯稍冷服，四劑而痊。

邵室日晡發熱，頭汗如雨，六脉震動不常，知其痧刺十指毒血二十餘針，不愈，煎紫朴湯稍冷服，三劑痧氣已盡，用大黃三錢，枳實陳皮厚朴各一錢，煎湯溫飲，下結糞，熱退身涼。後朝用補中益氣湯，夕用六味地黃丸調理而痊。

痧重

痧證始發。勢雖凶暴。未必身重。若飲熱湯熱酒。痧毒即阻於經絡之間。遍身重痛。不能轉側。放痧之後。治宜消瘀解毒為先。初起易治。久則難治。放痧服藥不效者死。

邵

十二月腹中微痛。嘔噦酸水。以為腹中受寒。服

薑湯一碗。遍身大痛。腹脹身重。不能轉側。右脉俱伏。放痧用當歸枳殼湯稍冷飲之。又用桃仁紅花湯微溫服。次日痧毒之氣漸減。又放痧服如前藥而愈。

莫 頭痛發熱。胸中脹悶。飲熱湯一碗。遍身疼痛。不能轉側。服他藥益昏沉。右寸氣口脉虛。左寸微細。關

洪緊有力。知其痧也。刺指頭出毒血九針。少愈。用消

瘀活血解毒藥三劑而痊

痧煩痧睡

痧氣衝於心胃。故心煩。或嗜睡。此慢痧之輕淺者。誤以心煩嗜睡治之。日甚一日。倘有服熱酒熱湯。雖非驟然緊急。勢必日漸凶暴。故錄以示戒。

痧塊

放刮稍愈。痧毒未盡。不用藥以消之。故成痧塊也。施治之法。在氣分者。為痞塊痛。用沉香木香之類治之。在血分者。為血塊痛。用桃仁紅花之類治之。食積阻滯者。為食積塊痛。用芫子枳櫛之類治之。在血氣二分。當兼以

治之更兼食積當併治之。

王室腹痛放痧三次忽左脇有塊屢痛不止脉芤而沉微此毒留滯之故用蘇木散併三香散合桃仁紅花湯微溫服塊消痛減而止。

陳腹中絞痛放痧三次變右脇下塊大痛不止卧不能起脉沉實而弦緊此食積為患用阿魏丸併稜朮湯加牛膝治之而痊。

夏室腹痛放痧稍愈左脇下變成塊痛口吐痰涎卧牀不起脉沉而微滑用沉香阿魏丸加貝母白芥子治之而痊。

張痧脹變為胃前左乳之上。有一點痛。遲之半年。後吐血而殂。

寒痧辨

痧證之發。未有起於寒者。然有時為寒。非真寒也。蓋因世人知痧之熱。而服大寒之劑。以至此。夫犯痧證。必無食積血阻于中。方可服寒飲。而得效。若一有食積血阻。而飲大寒。則食不消。積不行。血不散。痧毒反冰伏凝阻。未有得安者矣。嘗見高巖窮谷之中。山路遙遠。行旅感受暑氣。渴飲山澗之水。而即斃者。是為寒痧。蓋由痧毒攻心。服寒飲太過。痧毒遂凝結于心胃。多致不救。幸遇

放痧之人。毒血一行。便無阻滯。得有其命。故方書有服陰陽水者。不獨取井水。即此故耳。是以久服涼飲之後。痧有未痊者。又當以微溫之藥施之。略用三香溫和之劑。誠為權宜之術。若驟用桂附乾薑吳茱萸參芪之屬。則又悞矣。

暗痧辨

心中悶悶不已。欲食不食。行坐如常。即飲溫熱。不見凶處。更無心腹腰背疼痛之苦。但漸漸憔悴。日甚一日。若不知治。亦成大害。此痧之慢而輕者也。放之即愈。亦有頭痛發熱。心中作脹。類於傷寒。亦有寒熱往來。似瘧非

瘧悶不已。亦有咳嗽煩悶。有似傷風。亦有頭面腫脹。雨目如火。亦有四肢紅腫。身體重滯。不能轉側。此痧之慢而重者也。誤喫熱物。遂至沉重。或昏迷不醒。或痰喘氣急。必審脈辨證。在表者。或刮或放。在裏者。或丸散或煎劑。必連進數服而安。蓋慢痧或十日半月而死。或三月四月而死。不為急治。痧毒蔓延。腸胃經絡間。遂至凶險。惡可以慢而忽之。

朱僕 六月發熱沉重昏迷不醒。黑胎芒刺。舌短狂罵。不避親疎。診其脈六部俱伏。此痧之重極者也。使二人極力扶起。從腿灣有青筋處刺之。微有紫黑血點。